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或者“本所”）接受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的委托，作为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计划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南侨食品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

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2,796 股，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股；一致同意向原激励对象 5 人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5,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股”。

2.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解锁条件部分成就以及 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7,796 股，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3.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侨食品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之“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表及原激励对象的《员工离职审批表》等文件，有 1 人年度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60%；有 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7,796 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说明，鉴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因此，公司不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16.425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6），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了债权人。根据公司的说明，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相关信息，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330255），并已向其申请办理对 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已获授但尚

未解锁的 147,79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完成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杨振华

杨振华

经办律师：

范馨中

范馨中

单位负责人：

聂卫东

聂卫东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